

聚焦民法典

《民法典》与你我同行

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从生活、社交到经济活动,从出生、婚姻、到死亡,这些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都能找到答案。

胎儿能够继承遗产吗?

张女士怀孕期间,其配偶王先生因意外事故死亡,王先生的父亲也在悲痛中去世,王先生的哥哥认为张女士肚里的孩子没有资格继承王先生父亲的遗产。是这样吗?

《民法典》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同样也设立了胎儿利益特别保护制度,其中第十六条规定了“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因此,在王先生父亲遗产继承时,应当为张女士肚里的胎儿保留一定的继承份额。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 年满十八周岁后还能起诉吗?

小娟在十二岁时遭受过老师的猥亵,出于害怕、逃避的心理,小娟一直不敢寻求法律保护。成年后,小娟内心一直存在阴影,希望该老师能够受到法律制裁,并赔偿其精神方面遭受的损害。但是该老师却认为小娟的诉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了。老师的观点对吗?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条对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

时效期间的起算时点专门作了规定,即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因此,小娟只要在成年后3年之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就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去民政局协议离婚 如何办理?

小明与小丽二人刚结婚不久便因生活琐事争吵不断,认为双方感情不和,前往民政局协议离婚。《民法典》实行后,办理程序应该是怎么样的呢?

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告知双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的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工作人员还表示,双方的离婚申请已经受理,但仍希望双方私下理性沟通,正确对待婚姻,如果双方能够和好,可以前来撤销离婚登记申请,如果还是执意离婚,再一起来领取离婚证。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增加规定离婚冷静期制度,旨在减少草率离婚、冲动离婚,改变现行登记离婚即申即离的现状,促使夫妻双方冷静对待、保持理性,经过适当的缓和期,能更加理性地对待婚姻。设置离婚冷静期也是一次善意提醒,提醒大家谨慎行使权利,激发对婚姻家庭的责任感。

好意同乘 出事故了也要担责?

小志下班经常免费搭载住在同一小区的小美一道回家。某日回家路上因小志驾驶机动车违规变道发生交通事故,致小美受伤。小美将小志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全部损失30余万元。小志感觉很冤枉,做好事竟然还要承担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小志在未收取小美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允许小美搭乘其驾驶的机动车,行为符合社会道德和绿色出行理念,应受到鼓励和支持。发生交通事故后,根据公平原则,应当适当减轻小志的赔偿责任,如果小志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仍要对小美承担侵权责任。这既体现了法律保护同乘人生命财产安全,又体现了保护受害人权益和鼓励善良间寻求平衡的价值取向。

录像遗嘱有效吗? 立了多份遗嘱,以哪个为准?

小明和前妻育有两名子女,前妻去世后,小明与小婷再婚。小明曾公证了一份遗嘱,将自己名下房产、所有存款分给子女二人。后来在去世前,小明在两位医生的见证下,以录像方式立下

遗嘱,表示在自己生病期间小婷一直尽心照料,决定把一套房产留给子女,存款100万元则留给小婷。小明的子女认为录像形式的遗嘱并非有效遗嘱,遗产应该按之前效力更高的公证遗嘱继承。

由于现行继承法并未明确录像、打印等形式遗嘱的订立形式和要求,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民法典》对录像、打印等形式遗嘱的订立形式和要求作出了规范,明确了其法律效力。《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因此,只要小明的录像遗嘱符合法律形式,就具有法律效力。

现行继承法规定以最后一份为准,但如有公证遗嘱,则以公证遗嘱为准。而《民法典》对此作出修改,删除了公证遗嘱效力优先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这样,公证遗嘱具有与其他形式的遗嘱同等的法律效力。小明子女无权要求按照公证遗嘱继承遗产。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路红红/供稿



全民热读的《民法典》和扫黑除恶斗争 有什么关系?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明确从2018年1月23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看似这两者没什么关系。《民法典》讲的是民法,管的是离婚、遗产继承、东西买卖等咱老百姓身边的“小事”“普通事”。“扫黑除恶”斗争,管的可是欺压百

姓、欺行霸市、为非作歹的黑恶势力。这两者还能管同一个事儿吗?

近年来,套路贷、暴力催收高利贷的案件时有发生,不仅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也给经济社会稳定带来严重隐患。“扫黑除恶”斗争将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作为重点打击的10个领域之一。

今年出台的《民法典》对高利放贷行为做出了禁止性规定。《民法典》第680条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什么是“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呢?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超过36%的,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可请求出借人返还。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也规定,以超过36%的实际年利率实施放贷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因此,民间借贷中“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是指约定的年利率应为36%以下。

《民法典》出台后,《刑法修正案(十

一)》(草案)也表明了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的态度。草案在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基础上,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以及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并以此为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惩治黑恶势力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内容,而“高利放贷”行为,也是民事、刑事法律共同规定的行为。《民法典》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间是有关联的。

遇到黑恶势力非法高利放贷 暴力讨债,怎么办?

遇到黑恶势力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怎么办?您可以选择下列方式寻求救助:

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12337 石景山区举报电话:010-88699177 许冬莹 李敏/文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 for '诚信' (Honesty). It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character '信' (Xin) and the slogan '人无信而不立,国无信而不达' (A person without credit cannot stand, a country without credit cannot reach). The ad includes the text '讲文明 树新风 文明健康 有你我有' and '公益广告'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 At the bottom, it lists '石景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Stjingshan District Spirituality and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Committee Office) and provides QR codes for reporting.